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

的事前认可函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信息”或“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嘉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投资”）、宁波联创利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利鑫”）合计持有的上海嘉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达科技”）99.40%的股权，同时，万达信息拟向嘉实投资和其拟设立并管理的私募基金、联创利鑫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下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事前予以认可：

议案一：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变更评估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议案十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十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建章：

朱洪超：

李柏龄：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7日